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丁志杰)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勤勉、尽责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5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注：因本人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履职至2015年4月16日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止。

####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2015年度履职期内共参加4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1	3	0	0	否

####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年度履职期内，本人共参加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	1	0	0	0	否

在2015年度履职期内，本人以专业、严谨的工作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有会议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独立地思考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在召开会议之前，公司能够提供相关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为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提供了依据。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没有违反相关规定和程序的事项发生。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履职期内，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5 年 1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2 日	1、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一揽子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5年度履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2014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对2014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第四期行权及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对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一直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本人对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

动查询，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有关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行使了相应的职权，保证决策合法、合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规范化运作，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不定期沟通，同时，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积极发挥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为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4、自身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

#### 五、2015年度履职期内，工作开展中未发生以下情况

- 1、未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本人有效地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提供的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2015年履职期内，本人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决策，通过对公司经营的关注和了解，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丁志杰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